

# KPa-BM Holdings Limited

##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 股東提名人選

### 參選董事的程序

1. 以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3條編製：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彼應於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內，將(i) 表明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送達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4樓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1.2 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提名通知(i)必須隨附下文第1.5段所概述及載列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及(ii)必須經股東簽署。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意向，並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1.4 為讓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提名通知。

1.5 第1.2段所指之提名通知須隨附以下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擔任之職務；
- (c) 包括(i)於過去3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在內的經驗；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合適之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倘並無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候選人參選董事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則為合適否定聲明。

2.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僅供識別

**附註：倘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